

六安市金安区东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1 年度金安区东桥镇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安区东桥镇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安区东桥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东桥镇街道；邮编：237162；联系电话：0564-248140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金安区东桥镇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徽省政府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立足镇镇工作实际，开拓创新，推动东桥镇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2021 年，通过门户网站平台主

动公开信息 1224 条。

一年来，东桥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精细顶层设计、加大宣传解读、强化制度保障和加强监督管理，取得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成效。

1.主动公开：2021 年，我镇网站信息公开 1224 条，主动公开《金安区东桥镇“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业、林业、现代渔业等相关发展规划和专项解读，合计 12 条；东桥镇 2021 年财政预算以及执行情况、2020 年度“三公”经费公开情况、债券债务等相关信息 10 条；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相关信息 5 条；疫情防控、控制传染病等相关信息 14 条，回应关切类信息 31 条，决策公开类信息 24 条，意见采纳类信息 14 条，应急管理及应急预案类信息 30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22 条。

2.依申请公开：围绕群众关切，我镇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提出申请、登记、补正、拟办、办理、征求第三方意见、审核、做出答复、存档”，及时给予群众答复。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3.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明确信息管理责任，及时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要求各单位政府对信息发布加强审核把关，按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二是规范信息管理流程，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党政办工作人员逐级承担，负责把关政府信息的语言文字，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避免出现

错敏字、病句、文字表述不规范等低级错误。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1 年，我镇严格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对本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进行调整、规范，同时，对各个栏目发布情况进行及时更新、充实；对全镇 16 个村村务公开等工作统筹监管，确保村（居）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同时，党政办、政法和司法所、财政所、项目办等相关部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内容包括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通过岗位自查的形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5.监督保障：2021 年，我镇对各级部门反馈问题清单进行及时整改，发布相关整改结果信息 6 条，强化责任追究，责令问题单位现场整改；召开政务工作培训会议 4 次，发布政务公开相关交流稿件、经验做法、工作总结等信息 13 条。同时，组织专人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加强内部监督和社会评议、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监督；镇纪委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推动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面引导、积极整改的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 2021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一是政务公开业务经办人员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二是部分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督促检查力度不足；

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镇下一步将：

一是认真抓好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定期开展镇村两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经办人员间的交流，积极向上级部门和其他优秀镇镇学习政务公开先进经验，切实提高镇村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是继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保证公开时效性。明确政务信息基础栏目和标准化规范化栏目的公开内容细则和标准，确保信息公开的透明、迅速、及时、规范。同时加大对政务公开的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提高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